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238)

更換於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鑒於工作調動原因, 高銳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6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9.05(2)條規定下 於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 高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下於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以取代高銳先生,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慶洪和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沐、陳茂善、陳軍、丁宏祥和韓穎,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福全、肖勝方、王克勤和宋鐵波。